

小偷盗窃时居然用网购来的枪支“傍身”，警方顺藤摸瓜破大案 网店里拍下小米绿豆，收到的是仿真枪

《检察日报》郭树合 王雪花

自己设计图纸，自己购买设备，雇人加工制造所谓“玩具枪”，然后通过网络销售，一年多时间，竟然获利颇丰，若不是一起盗窃案的侦破，犯罪嫌疑人的发财梦仍在继续……今年4月3日，一起非法制造、买卖、邮寄枪支的团伙犯罪案件10名犯罪嫌疑人被山东省安丘市检察院批准逮捕。经过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目前，共有28人被移送审查起诉，其中10人涉嫌非法制造、买卖、邮寄枪支罪，另有18人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或非法持有枪支罪。



盗窃案引出枪支案

今年3月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一个名叫程杰(另案处理)的犯罪嫌疑人在盗窃时被警方当场抓获，警察从他驾驶的汽车后备厢中发现了一支枪，经鉴定，该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这引起了警方的高度警觉。

到案后，程杰交代，枪是从四川一个叫陈小(另案处理)的人手里买来的，他最初买来时并不是一把完整的“枪”，而是零部件。陈小将如何组装的视频发给了他，他自己组装的。因为程杰买枪的目的是为了盗窃时“傍身”的，所以，陈小告诉他，可以改装一下，跟真枪一样用。

然而，程杰还没用上这把枪，就被警察

抓获了。根据他交代的线索，警察又将陈小抓获归案。警方随即发现，陈小并不是造枪之人，只是“二手”卖家，他卖给程杰的枪是在淘宝网上一个名叫“小胖孩精工坊”的店铺买来的。警方顺藤摸瓜，最终查获了山东省安丘市一个集制造、加工、销售枪支于一体的犯罪团伙，团伙的主要人物名叫郝亮。

造枪、卖枪的发财梦

2016年1月初的一天，郝亮在浏览淘宝、京东等购物网站时发现，火柴枪(用火柴棍当做子弹来玩的手工“玩具枪”)销售火爆，利润丰厚。因为曾在当地一家机械厂干过几年，郝亮懂得些机械加工技术，他

研究了网上的这些火柴枪，觉得制造起来应该很简单，于是便萌生了造火柴枪在网上卖的念头。

一开始，郝亮先在百度上搜索“枪模型”“火柴枪”等关键词，找到了“德林杰”(前装击发式单管袖珍手枪)枪支的图纸下载下来，之后就开始模仿枪支的模型自己画图纸，画出来之后，郝亮找到朋友吴兵，让他按照设计出来的图纸反复试验，竟然制造出来了几乎可以乱真的“德林杰”枪。

郝亮决定大干一场。他买来线切割机、雕刻机、炮塔铣机，还有台钻和一些加工用的小工具，租了房子，吴兵帮他加工制造枪的握把、击锤、扳机、撞针等零部件，弹簧和磁铁这些部件则是郝亮自己从网上购买的。

枪支造出来之后，郝亮会自己进行试验，确定能够正常使用，便将这款枪型玩具在网上以1397元的价格销售。

2016年6月至12月，郝亮又开始和李鸿、杨小强合作，换了加工场地，三个人合伙购买了设备，大量加工生产郝亮口中所说的“发令枪、舞台道具枪”。与此同时，杨小强又对之前设计的图纸进行了改良，开始生产新款仿真枪，销售时则是老款、新款一起卖。

后因为分钱不均，三人产生了矛盾，于2016年底散伙。

郝亮则再次更换了加工场地，继续做着他的发财梦。这一次，郝亮雇了专人负责制造加工零件，招聘了3个客服人员，专门在淘宝网上与客户进行沟通。

截至案发，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环节查明，郝亮等人共销售了大约1300多支这种枪。

想方设法企图规避法律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郝亮归案后，一直辩称自己制造、加工的是“玩具枪”，不是真

正的枪支。那么，事实真的如他所说吗？

一般来说，玩具枪是塑料的，而郝亮他们生产的“枪”是钢质或者铁质的，设计原理也跟真枪类似，枪管是实心的。郝亮特地从网上查询过，相关规定是枪管直径不准超过4.5毫米，因为如果达到4.5毫米及以上，就有相应的步枪子弹，再大就是军用子弹的口径了。尽管郝亮在制造枪支的过程中并没有将管眼打通，但客服人员会在销售时根据买家的特殊要求，告诉其如何将管眼打通，至于打到多大口径，就是客户的事情了。

此外，郝亮选择的加工场所大多都在偏僻的地方，平时外人不能随便进出。郝亮通过在淘宝网上注册的店铺“小胖孩精工坊”销售这些枪支，声称是“怀旧玩具”并有相应图片。运行一段时间后，淘宝网监管后台以发布枪支弹药等敏感信息为由将“小胖孩精工坊”店铺封了。郝亮只好改变策略，只在网站上发布“枪”的手柄照片，并配文：艺术手柄，纯工艺品，不能击发，值得收藏，并发布了专门的微信号、QQ号，让客户加入后详聊。

郝亮还培训客服人员如何包货、发货。为了逃避监管，货物名称填写的是“配件”“模具”等，而不写真实名称，并且一套枪是分开发货，手柄单独一个快递，弹簧、击锤、扳机、护木、实心柱等一个快递，甚至为了逃避X光机检查，故意在发货箱里面放上铁片或者钢板。到了后期，郝亮更是打着卖农产品的幌子卖仿真枪。他依托朋友的“食为天”网店，让购买枪的买家拍小米、绿豆、狗粮等套装，实际上是购买仿真枪。就这样，郝亮等人把自己加工制造的枪支，陆续卖往全国各地。买家收到货物后，再由客服教授枪支的组装方法。

然而，这样小心谨慎经营自己生意的郝亮，怎么也想不到会因为远在河北保定的一起盗窃案牵扯出了自己，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少年水库玩耍时溺亡，8名同伴被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未参与下水游泳、划船者不担责

《成都商报》袁伟

今年4月下旬，16岁的小张在水库游玩时不幸溺亡。事发后，小张父母将水库管理方以及与小张结伴到水库游玩的8名同伴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记者从四川自贡富顺县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审理认为，水库管理单位和参与划船的5名未成年人对小张溺亡的损害后果均存在一定过错，因此依法判决：水库管理单位承担15%的赔偿责任，参与划船的5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各承担3%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水库管理单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发： 9人相约到水库游玩 推船入水 1人溺亡

今年4月23日下午，家住富顺县永镇16岁少年小张与8名同伴，相约至当地一座水库游玩。抵达水库后，小张见水边有一艘木船，遂提议将其推入水中划行。

第一次推船入水，孩子们一边划船一边嬉戏打闹；第二次推船入水，意外发生，

船内开始进水，多人相继跳入水中并相互救助至岸上。可惜，小张不幸溺水身亡。办案法官介绍，9人里，年龄最小的6岁，其他8人年龄在12至16岁不等。事发后，有家长主动给小张家里送去慰问金；有家长认为，自家经济条件不好，无法赔。

无奈之下，小张的父母一纸诉状将儿子的8名同伴和水库管理单位告上了法庭。

小张的父母认为，水库周边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且管理方未对库区船只进行

有效管理，造成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被轻易划走；同时，小刘(小张的同学)等同伴在水中嬉闹的行为加重了危险的发生。因此，水库管理单位和小刘等同伴应当对小张溺水死亡的后果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判决： 水库管理单位担责 15% 五同伴各担 3% 三同伴不担责

办案法官介绍，本案多名被告系未成年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列其法定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于是否承担责任的争议较大，数次的庭外调解也未果。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水库管理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明显存在漏水安全隐患的木船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死者及其同伴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木船拖入水中，因木船漏水导致死者溺亡，对事故发生承担次要责任；与死者合力拖船及在划船过程中相互嬉戏的5名未成年人的行为，系二人以上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次要责任，由于不能确定责任

大小，故由5人承担同等责任；未参与下水游泳、划船的3人，不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认定，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水库管理单位承担15%的赔偿责任，参与划船的5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各承担3%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水库管理单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之所以有3名孩子不承担责任，办案法官解释，经调查核实，3人在整个游玩过程中没有参与推船、嬉戏、打闹和游泳，所以在该事件中不存在过错，遂不承担责任。

